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4B005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东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风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风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风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 号), 公司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067,214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6,934,582.26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42,893.59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1,091,688.67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位, 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3 年, 公司加上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收入 10,452,136.78 元, 减去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0 元、减去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157,106.4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1,093,386,719.04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3,386,719.04
加: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539,626.07
减: 补流资金用于日常费用支出	300,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0
项目支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297,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6,629,345.1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孙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减除 手续费	合计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501673136	310,670,702.26	20,172,330.40	330,843,032.66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8110201012901673105	320,966,880.00	4,819,432.45	325,786,312.45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8110201013001673112	0.00	0.00	0.00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8110201014501850750	0.00	0.00	0.00
合 计			631,637,582.26	24,991,762.85	656,629,345.1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109.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2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4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新能源-3in 和5in1压铸 件技术改造 项目		6,255.46	6,255.46	6,255.46	0.00	0.00	-6,255.46	0.00	2025年7 月	0.00	否	是，该项目暂缓。 详见《东风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 目重新论证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5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38,426.39	38,426.39	38,426.39	129.70	129.70	-38,296.69	0.34%	2027 年 12 月	0.00	否	否,该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补充流动资金	80,427.32	80,427.32	80,427.32	45,000.00	61,815.71	-18,611.61	7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5,109.17	125,109.17	125,109.17	45,129.70	61,945.41	-63,163.7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能源-3in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以定制产品为主,并根据主要目标客户未来新产品市场规划确定产能规模,产品主要配套主要目标客户 epower 和 EV 车型。2024 年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主要目标客户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而本项目主要为主要目标客户新能源国产化项目提供电机嵌套、发电机嵌套、OTR 电机壳体等配套,目前主要目标客户该项目因部分升级换代的关键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不成熟,暂不具备国产化条件,因此是暂停状态,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并考虑市场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兼顾投资者利益,从谨慎原则出发,未按计划投入,导致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预计进度。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部分客户量纲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谨慎推进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新能源-3in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暂缓。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总额 125,109.17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15.71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开支，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归还银行贷款，加上 2023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45.2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09,338.67 万元。 2024 年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109,338.67 万元，募集资金 2024 年使用 45,129.7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费用支出 3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129.70 万元投入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加上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53.9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65,662.9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章、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发印无效



2025年 01月 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永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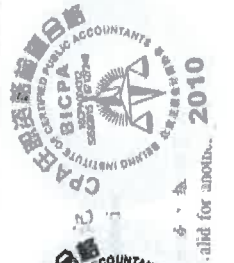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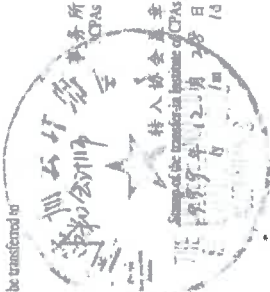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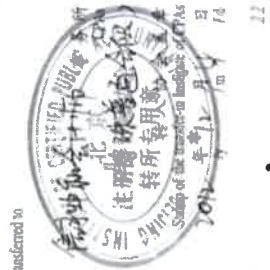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孙佩佩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9-2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683198409208420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